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销售分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合六路）与方兴大道交叉口西600米处南侧
评价报告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销售分公司中国石油合肥双河加油站原址改建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销售分公司中国石油合肥双河加油站原址改建项目属于改建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合六路）与方兴大道交叉口西 600 米处南侧。该加油站为中国石油安徽销售分公司全资站。该加油站坐南向朝北，站区东侧、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支路。该加油站主要经营汽、柴油零售。因站前道路长江西路建设需要，政府拟对双河加油站土地进行部分征收，征收后，现有罩棚无法保留，需在剩余土地上重建罩棚。 该加油站现状：二层站房一座，建筑面积为 637.7m²；单层卫生间一间，建筑面积为 50m²；单层储藏间一间，建筑面积为 20m²；网架结构罩棚一座，投影面积为 2700m²。现有 1m³ 尿素加注机 1 台，30m³ 汽油罐 2 台，30m³ 柴油罐 2 台，2 台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4 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总容积为 120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为 90m³，属三级加油站。 拟建项目建设规模：新建加油罩棚一座，投影面积为 987m²；利旧非承重罐区一处，原 4 台 30m³ SF 双层油罐利旧，其中 1 台柴油储罐改为汽油储罐，改建后 3 台 30m³ SF 双层汽油罐，1 台 30m³ SF 双层柴油罐，油罐总容积 120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为 105m³，属二级加油站。更换 6 台四枪四油品潜油泵加油机，增设 1 台箱式变压器。设置卸油、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预留油气排放处理系统管线。站房、卫生间、储藏间利旧。 中国石油合肥双河加油站原址改建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企业”、“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取得合肥高新区经贸局备案（项目代码：2210-340161-04-05-753160）。
建设单位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安环部
评价过程	我公司依据项目评价方案启动评价工作，相继开展了评价报告编制及内审，并于 2023. 4. 20 通过了建设单位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规定的要求，拟建项目行业类别属于第六大项批发和零售业(二)F52 零售业-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一般项目。 拟建项目在建设中落实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各类防护措施，并结合本报告提

	出的控制职业病危害的补充措施，同时落实提出的建议后，其职业病危害可降至最低，从职业病防护角度评估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切实可行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应可控，职业卫生防护可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的要求。综上，从职业病防控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的规定：“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2）拟建项目在竣工验收后试运行 30-180 天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3）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卫健委关于启用新版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的通知》规定，自该建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内，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4）拟建项目作业人员上岗前应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从事与禁忌证相关的作业。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3. 4. 20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预评价报告》通过技术评审。编制单位按照上述建议及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对《预评价报告》进行修改，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